|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销售责任有限公司吉高陆港加油站 | | | |
| **项目类别** | □预评 □控评 □现评 ☑检测 | | | |
| **项目地址** |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济开发区磐朝公路与高速公路交接处(磐石市开发区磐石吉高陆港物流与限公司吉海加油站） | | | |
| **联系人** | 孙加伟 | **电话** | 13304405264 |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 | | |
|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吉高陆港加油站检测报告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吉高陆港加油站成立于2022年01月20日，注册地位于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济开发区磐朝公路与高速公路交接处（磐石市开发区磐石吉高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吉海加油站），法定代表人为刘刚。经营范围包括批发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闭环闪点≤60℃】；零售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 | | | | |
| **现场调查** | |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1.05.18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孙加伟 |
| **采样、检测** | | | |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21.5.18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孙加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 | | |
|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噪声**  **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加油工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和短时间容许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用人单位加油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 | | |
| **评价结论：**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 议：**1. 应加强对加油接口和枪口密闭性的监管和控制，防止因意外导致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应加强对加油员职业病预防知识的培训教育，使他们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能够自觉地进行个人防护；避免在加油、取出油枪时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尽量避免因操作不当而导致油品在地面残留。  2. 用人单位应按《个人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2020）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在购买时索要检定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以及发票，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的购买、存放、报废等制度。  3.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有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4.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所有员工在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保证体检率达到100%。  5. 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在加油岛加油机醒目位置设立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并在营业室外墙周边作业人员经常来往的地点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将本次检测结果告知作业人员。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 |